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办公楼 C09 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6,564,0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45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任冬同志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总经理赵惠卿同志，常务副总经理唐士军同志，副总经理曹军同志、陈洪卫同志、孟召永同志及财务总监赵昌磊同志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于航航同志出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1,601,578	99.2079	4,666,300	0.7447	296,201	0.0474

-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1,759,178	99.2331	4,508,800	0.7196	296,101	0.0473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1,578,578	99.2043	4,666,300	0.7447	319,201	0.051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1,601,578	99.2079	4,666,300	0.7447	296,201	0.0474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1,782,679	99.2368	4,666,300	0.7447	115,100	0.0185

6、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1,601,578	99.2079	4,666,300	0.7447	296,201	0.0474

7、议案名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1,334,878	99.1654	4,933,000	0.7873	296,201	0.0473

8、议案名称：公司监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1,334,878	99.1654	4,933,000	0.7873	296,201	0.0473

9、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665,578	96.0749	4,674,300	3.6911	296,201	0.2340

10、 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409,578	99.1773	4,674,300	0.7460	480,201	0.0767

11、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584,678	99.2052	4,683,200	0.7474	296,201	0.0474

12、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16,729,778	98.4304	9,529,400	1.5208	304,901	0.0488

13、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16,653,478	98.4182	9,614,400	1.5344	296,201	0.0474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604,659,4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123,201	78.1717	4,666,300	21.3028	115,100	0.5255
其中: 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664,100	88.2218	774,600	10.2544	115,100	1.5238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459,101	72.8816	3,891,700	27.1184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3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16,94 2,100	77.3449	4,666 ,300	21.3028	296,2 01	1.3523
2	公司 2023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17,09 9,700	78.0644	4,508 ,800	20.5838	296,1 01	1.3518
3	公司 2023 年年 度报告及摘要	16,91 9,100	77.2399	4,666 ,300	21.3028	319,2 01	1.4573
4	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	16,94 2,100	77.3449	4,666 ,300	21.3028	296,2 01	1.3523
5	公司 2023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	17,12 3,201	78.1717	4,666 ,300	21.3028	115,1 00	0.5255
6	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 报告	16,94 2,100	77.3449	4,666 ,300	21.3028	296,2 01	1.3523
7	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 考核情况的议 案	16,67 5,400	76.1273	4,933 ,000	22.5203	296,2 01	1.3524
8	公司监事薪酬 考核情况的议 案	16,67 5,400	76.1273	4,933 ,000	22.5203	296,2 01	1.3524
9	公司 2024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16,93 4,100	77.3084	4,674 ,300	21.3393	296,2 01	1.3523
10	关于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的议 案	16,75 0,100	76.4684	4,674 ,300	21.3393	480,2 01	2.1923
11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 的议案	16,92 5,200	77.2677	4,683 ,200	21.3799	296,2 01	1.3524
12	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 的议案	12,07 0,300	55.1039	9,529 ,400	43.5041	304,9 01	1.3920
13	关于修订《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 的议案	11,99 4,000	54.7556	9,614 ,400	43.8921	296,2 01	1.3523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议案 11 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 9 回避了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红杉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文章、黄启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